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承辦人：聘用人員 李雁芳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55117
電子信箱：swallow68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000486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（LEPDC）與新北市金陵女中合作辦理「復原力圖卡徵選比賽活動」，因疫情關係活動截止日延長至7月30日，請協助推廣有興趣之學生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110年6月29日羅中輔字第11000045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增強青少年的復原力，即走出困境、重新振作的能力，鼓勵青少年能用貼近自己的語言或圖像彼此陪伴，爰辦理旨揭徵選比賽。

三、旨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資格：

１、全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，對《復原力》議題有興趣之學生。

２、參賽作品可個人亦可團體參賽。

總收文 110/06/30
1100005363

(二)甄選主題：以「復原力」，即走出困境，重新振作的能力為主題發揮。

(三)甄選件數及獎勵：主辦單位得視作品彈性調整。

１、分為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。

２、各組獎項：

（１）金獎1名(組)：獎金新臺幣3,000元整及獎狀1紙。

（２）銀獎1名(組)：獎金新臺幣2,000元整及獎狀1紙。

（３）銅獎1名(組)：獎金新臺幣1,000元整及獎狀1紙

（４）優選若干名：頒發獎狀1紙。

(四)活動時程：

１、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7月30日下午5時截止。(以郵戳為憑)

２、評審時間：預訂110年8月6日。

３、得獎公佈：預訂110年8月10日。

(五)報名及交件方式：

１、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、參賽作品表(如計畫附件一、二)。

２、作品請寄送至『新北市金陵女中輔導室』，信件名稱：復原力圖卡徵選。連絡電話：(02)2995-6776分機180或183，電子信箱huey@live.glghs.ntpc.edu.tw。地址：241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56號。

３、疫情期間若不便出門，可用電子簽名及照相貼圖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，再補件。

四、檢附「復原力圖卡徵選比賽辦法」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

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0/06/30 16:44:33

機關影像檔公文